

◎赵志刚 主编

- 多元化的写作模式
- 新新闻主义的实践与探索
- 法治新闻时尚写作读本



《方圆法治》杂志报道示范手册



新华出版社

- 2015年12月10日
- 2015年12月11日
- 2015年12月12日



《方圓信託》基金信託示范章程



[非常法律语文]

《方圆法治》杂志报道示范手册

◎赵志刚 主编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常法律语文:《方圆法治》杂志报道示范手册/赵志刚主编.北京:新华出版社,2007.2

ISBN 978-7-5011-7895-7

I.非… II.赵… III.①新闻报道-作品集-中国-当代②新闻采访-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2599 号

非常法律语文

责任编辑:李成

装帧设计:阿杰

内文版式:李国娇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址:<http://www.xinhupub.com>

邮编:100043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乾洋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6.75

字数:449 千字

版次:2007 年 2 月第一版

印次:200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011-7895-7

定价:38.00 元

本社购书热线:(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010)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10)84276806

方圆法治杂志社简介

《方圆法治》，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中国检察日报社主办的时政法制半月刊。1993年3月创刊，原名《方圆》，2005年改名为现名。2003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贾春旺检察长为杂志题词：“弘扬法制文化，创造天地方圆”。

《方圆法治》以“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为指导思想，秉承“倡导廉政、关注民生、研判经济、启蒙法治”的理念，在第一时间报道反腐败大案要案；关注百姓法制困境，把舆论监督及时有效转化为法律监督；关注经济领域、民事范畴中的热点问题；用通俗流畅的风格，阐述法律故事、法律事件背后的法理，启迪民众的法治思维，引导司法资讯潮流。

自2001年11月改版以来，《方圆法治》先后荣获“全国六大法制好期刊”、“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社科期刊”、“金鼎图书奖一等奖”等奖项，在“全国法制好新闻奖”评选中，多次获得“深度报道奖”、“优秀编排奖”、“封面设计奖”等单项奖。2004年11月，开发了“法律博客”网站(www.fyfb.cn)；2005年10月，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工作办公室联合主办《人民监督员》专刊。《方圆法治》和她所主导的法律生活，正在成为法治传播媒介中的“意见领袖”。

●主 编

赵志刚,男,1971年11月出生,山东昌乐人,1994年毕业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分配到检察日报社至今,历任特刊部副主任(法治评论周刊策划)、技术部副主任、网络信息中心副主任、方圆编辑部主任,现任方圆法治杂志社社长,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副主任。

在检察报业工作以来,发表各类新闻作品400余篇,200余万字,其中10多篇获全国性新闻奖项,所主编的方圆法治杂志被评为全国百种重点社科期刊、全国六大法治好期刊。2002年被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授予中直机关优秀青年荣誉称号。



●副主编

龙平川,1965年出生于贵州布依族山寨,1987年开始发表小说、散文、诗歌等文学作品,并从事戏剧写作和研究,出版诗集《零乱的方式》、《叙事十四行》,参与编辑出版《中国当代文学史》、《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后封笔从事新闻策划、采访、编辑工作,擅长深度报道和人物通讯,追求文字风格的新颖及多样化。曾担任国际信息研究所策划人、顾问,指导、策划环境、国际关系、经济政策、政府决策、民商法律史方面的研究专题。2006年起业余时间重新写作,2007年1月出版长篇小说《信贷处长》,即将出版中长篇小说《夜郎》、《患得患失》。现在检察日报社《方圆法治》半月刊担任选题策划及二审。



●副主编

袁正兵,男,1976年6月出生,湖北黄梅人。1998年本科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同年考入中国新闻学院国内新闻专业双学士班,2000年毕业后分配到检察日报社工作至今。在新闻中心担任专职记者6年后,2006年2月,调到《方圆法治》杂志社工作,现为杂志社执行编辑。

在检察报业工作以来,发表各类新闻作品200余篇,150余万字,所采写的稿件曾先后获得全国法制好新闻一等奖、全国人大好新闻二等奖、全国综治好新闻三等奖等全国性新闻奖项10余项。



●执行主编

邱景辉,男,1972年9月出生,福建石狮人,厦门大学工学学士、法律硕士。1994年参加检察工作,先后在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批捕、起诉、监所、民行、预防、研究室、办公室等部门任职,曾任检察委员会委员,现供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2003年起受聘为《方圆法治》远程审稿委员、主笔、《人民监督员》专刊编采组负责人。先后发表各类新闻作品和法学论文200余篇,其中5次获全国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奖项。



●执行主编

王琳,男,1975年出生,湖南永州人,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知名时评人、专栏作家,国内法律界第一代网虫。1999年起先后担任国内较有影响的正义网“正义论坛”、天涯社区“法律论坛”版主,“法网天坛写作社区”、“天涯法网”、“法律博客”创始人、管理员,《方圆法治》主笔。

长期从事网络写作,在《南方都市报》、《新京报》、《东方早报》、《中国青年报》、《法制日报》、《检察日报》、《凤凰周刊》、《方圆法治》、《清风苑》等平面媒体发表各类新闻作品500余篇,多次获得全国新闻奖和检察理论研究奖。著有《正义的账本》。





中途的回望

写在《非常法律语文——方圆法治报道示范手册》出版之际

方圆法治杂志社社长、主编 赵志刚

一、缘起

从2001年11月方圆杂志全新改版至今,我们与这本时政法制杂志相伴已经整整五年了。然而,由于行进速度很快——五年间完成了从方圆到方圆法治、从黑白到彩色、从月刊到半月刊、从编辑部(报社一个部门)到杂志社(独立法人)的嬗变,我们几乎没有思考的时间。

2006年8月,在社长、总编辑张本才的直接提议下,检察日报社领导召集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编辑记者召开了一个主题为“方圆法治杂志的文风”的研讨会,这使得我们有机会回望所走过的旅程。

在这次研讨会上,我对杂志的文本创新进行了简单回顾,报社领导和同志们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体现出浓浓的业务氛围。张本才社长在最后总结时指出,大家要学习方圆法治杂志文本创新的探索精神,注重理念的推广与宣传,要有意识地作一些总结,除了内部的交流碰撞外,还要内外呼应,把外面的新观念也带进来。他还提出要以公开出书的形式把这次研讨会的内容转化为对外的成果,希望能在社会上引起一定反响。



社领导的肯定、鼓励,让杂志社全体人员倍受鼓舞。研讨会后,杂志社即开始研究如何编选出书,然而,要从五年出版的杂志近千万字中编选一本书谈何容易?!杂志社两位主笔邱景辉、王琳主要从文本创新和文风鲜活等角度进行遴选,做了大量细致的甄别工作,最终圈定了30多篇文章,并进行了简单点评。这些文章主要是杂志社的主笔、编采人员所写,代表着我们的文本探索,代表着杂志的文风,但是,因为角度所致很多优秀文章只能忍痛割爱,而在今后收入其他文集之中。

至于文集的名称《非常法律语文》,可否这样理解:一、文集蕴含方圆法治杂志五年的报道成绩,是示范手册,编辑记者的辛苦非比寻常;二、“法律语文”往往让人想起法言法语类的法律文书,加上“非常”作定语,说明文集主要是法治新闻报道;三、文集探讨的是新新闻主义背景下杂志的文本创新,自然也是非常视角。

二、阐释

检察日报社常务副总编辑李雪慧在研讨会上说,报刊不为读者着想,就不会走得太远。文风突破程式化、模式化、新闻腔,变得生动起来,是对读者的态度问题,关系到报刊的市场化程度和下一步发展。他提出,法律语言严谨,新闻语言生动,文学语言清晰,这三者有效结合起来,刊物才能提升层次。

读者和市场是我们的终极裁判。有效读者群是谁,他们的需求是什么,如何满足他们的需求,是我们在写作和编辑每一篇文章时都要回答的问题。我们该关注哪些社会生活,选取哪些题材?选定这个题材的目的是什么?我们希望读者在这个杂志中看到什么?怎样高效率地达到预想的目的?如何切入选定的题材,用什么样的形式来表现内容?新版五年来,我们曾经提出过不少办刊理念和口号,包括“倡导廉政,关注民生,研判经济,启蒙法治”、“引导司法资讯潮流,做司法资讯的管家”、“方正法度,圆融情理”、“一本杂志和她所主导的法律生活”等等,这些关键词代表的都是杂志文化,也是我们改变文风和进行文本创新的前提。

文本创新的指向对象是谁?我们认为,应当向有效读者传播我们的新闻事件、观点。方圆法治杂志的有效读者群定位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工作者、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制媒体从业者、法学研习者,以及关心法治中国的社会人士。方圆法治将他们视为杂志的“意见领袖”。传播学认为,意见领袖是指人们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对

他们施加个人影响的人物。传播学的观点指出,大众传播到达和影响公众的途径是分两步走的:首先是传播内容被意见领袖接纳,然后再通过意见领袖传播出去。国外学者研究认为,能成为意见领袖的人,应具有这样的素质:是许多追随者学习的榜样;见多识广、称职能干;在自己的圈子之外还有广泛的社会关系。从我们刚才探讨的杂志有效读者“意见领袖”的阅读需要看,活泼的文风、新鲜的观点、海量的信息,都需要我们在文本创新上进行大量的努力。

进行文本创新的基本视角是什么?第一,作为法治期刊,法律视角是最基本的视角,题材和叙事方式可以多种多样,但我们首先是从法律角度看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看事件的内在联系,用法律为准绳判断事件的是非曲直。用法律的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我们杂志内容的主要卖点。但是——法律视角不是只关注刑事、民事案件,需要用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还有很多;那些对现有法律形成挑战的复杂难解的社会现象,也需要我们用法的精神去观察、去判断。从新闻性、亲近性来看,用法律的视角去观察复杂难解的社会现象更有操作价值。对检察视角要有全面的理解。我们是最高检下属的一份刊物,检察视角是我们最经常运用的一种法律视角,检察视角绝不只是简单体现为检察机关参与某个案件,或者更简单化为只要有检察官露面说话就是具有检察视角,检察视角从根本上来说是公益性,因此,检察视角应当和平民视角结合起来,和舆论监督结合起来,是我们杂志中具有很好市场属性的因素。第二个方面,人文关怀。人文关怀、平民视角是非常容易亲近读者、体现杂志品位的角度,人文关怀是站在高尚人性的立场,对弱者予以深切同情,对非人性的做法予以鞭挞。高尚人性是法律等视角的基本出发点,有了这样一种人文关怀精神,杂志就会有一个好的基调,杂志也容易引发读者共鸣和响应。

文本创新的主体是优秀的人力资源。对于一个刊物的作者、记者编辑而言,个人素养的积累是非常重要的,语言的天赋、后天的历练、教育背景等等,构成一个优秀记者的要素。方圆法治杂志从改版一开始就注重引入中青年法学家(学术顾问)、学者型作者(主笔制)、骨干编辑记者,他们的写作往往具有示范意义。

具备上述条件,是我们刊物开展文本创新的基础。离开上述因素,所谓文本创新只是一个形式,一个口号。

中青年学者的介入,学者型主笔参与策划与重点选题写作,骨干编辑记者的带动,使改版后杂志的文本创新探索有了一个标杆。回顾五年的办刊,方圆法治杂志



的文本创新虽然还没有达到让人十分满意的水准,但是,这种理念和思维却深深影响着每个编采人员。可以说,对于文本创新的努力,使得杂志的报道充满了活力。

三、实务准则

从这本文集所编选的文章看,方圆法治杂志的文本创新探索主要遵循以下这样一些实务操作准则:

一、平衡报道。报道涉及的不少事件富有争议性(理论和实践上的争议都存在),法律还没有给予明确的结论。坚持平衡报道的原则,调查细致,让各方都有说明自己立场的机会,结尾也不应当轻下结论,用开放式结尾讨论问题的关键点和可能解决的办法。例如《受虐杀夫症候群》、《证人保护计划》等。

二、注重叙述技巧。大量应用小说化的结构方式和叙述技巧,保持悬念。如《爬梯之讼》。还有,就是对电影的画面感和剪辑手法的借鉴,频频转换视角,读者随着记者进入到一种场景,还原事实的本初状态。例如《76 斧:真相与尴尬》、《山中,那两座坟茔》等。

三、学者报道,法故事,法理念。学者评论式新闻,或者说是理论性报道,这里很难下一个准确的定义,也就是指学者以通俗的文本操作,完成较为专业的法律概念的普及,这方面杨立新教授等几位本刊学术顾问都有不俗表现。典型的例子有《江南奇案:奸杀劫》、《偷车贼的故事:诉讼中的和解余地》、《民法教授视野中 2002 经典故事》,后者被《读者》杂志全文转载。

四、尝试改变检察报道的八股文风。检察报道文本的主流话语似已出现八股化倾向,笔下的词汇有时熟不可耐,即便是案例报道,也呈现程序化。读者出现厌倦情绪,呼唤新的文风,摆脱八股是当下很重要的任务。我们选择的检察报道新风文的例子有《三位法学家挂职最高检》、《张恩照案再敲金融监管警钟》、《贪官受贿济贫?》等。

五、文学性新闻。在 2006 年 7 月底召开的第七次检察文学笔会上,张本才社长指出,这些年新闻媒体有个趋势就是,新闻泛副刊化,副刊泛新闻化,方圆法治杂志也进行了文学性新闻的一些探索。如《青海太平》、《邢诒前:“鸟人”的梦想》、《一位政法记者的年终笔记》等。

六、文化与前瞻。一个国家需要一个精英阶层作为引领者,这个阶层的含义不是指地位、金钱、名望,而是指优良的素质。文化味道,吸引有素养、有思考能力的读者,因为他们喜欢智力上的满足。前瞻,是指总是关注引领潮流的司法现象,并对其进行实践和理论上的研判。比如我们的文化栏目,文章比如《凄风苦雨中的贞节牌坊》、《标语的真相》、《无辜死囚》等。

七、与博客互动。2005年4月,杂志以博客新闻源进行一次题为《铁路政法变局》的组合报道实验。2005年3月18日,在全国铁路系统长期承担站段管理职能的41个铁路分局被撤销。铁路改革对铁路公检法会带来何种影响?我们在一个名为“素为法学”的博客上迅速看到了这方面的思索(素为是湖北武汉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官)。于是决定联合另外一位关注铁路改革的博客“秋天的故事”,组织了四篇报道,对铁路政法的走向进行深度报道。今后,博客将成为最重要的新闻源,对博客资源的调用,博客作者的介入,记者的参与,专家的评论,将成为今后组合式报道的重要呈现方式之一。

四、未来

Everything is on the road。一切尚在途中。

方圆法治杂志新版五年的实践,也只是个开始,检察日报社领导的重视与关怀,使我们得以有机会对自身的实践作个简单的回望——这种中途的回望,是为了杂志今后走得更稳,更好。

今天的传媒竞争波澜壮阔,一个媒体要想生存,就要有自己的价值观,有优秀的人力资源,有一个利于成长的环境。相信我们方圆法治杂志社团队在检察日报社的领导下,努力引导司法资讯潮流,不断进取并以傲人的成绩,于未来立于期刊之林!

写于2007年1月8日,京西



目 录

序：中途的回望

◆ 法治与生活 ◆

- 1、邢诒前：“鸟人”的梦想 王 琳 /3
- 2、2004，一位政法记者的年终笔记 王 亮 /13
- 3、赤脚律师 萧 志 孔繁平 /19
- 4、青海太平 陈景平 /31
- 5、桑园法治断代史 萧 志 /51
- 6、华勇贵：精神世界的画卷 龙平川 /59

◆ 法律与文化 ◆

- 1、标语的真相 萧 志 /69
- 2、圣战：正义标签是一种什么颜色 龙平川 /83
- 3、大长今的正义论 邱景辉 /89
- 4、凄风苦雨中的贞节牌坊 王振忠 /97
- 5、谁的头脑在发昏 朱伟一 /105

◆ 惩治与预防 ◆

- 1、六问“买官卖官” 邱景辉 /117
- 2、张恩照案再敲金融监管警钟！ 海 剑 /125
- 3、抗 SARS 英雄之陨 袁正兵 /135

◆ 改革与实践 ◆

- 1、三位法学家挂职最高检 韦洪乾 /149
- 2、证人保护计划 王 琳 /157
- 3、铁路政法变局 萧 志 石言志 邱景辉 蔡 欣 /169

◆ 纠纷与解决 ◆

- 1、爬梯之讼 宋立辉 /187
- 2、山中,那两座坟茔 赵 芳 /199
- 3、偷车贼的故事:诉讼中的和解余地 王 怡 /207
- 4、法律的“诚”碑 秦时钺 /211
- 5、谁导演了“东方不败”? 王洪青 /217

◆ 漏洞与补丁 ◆

- 1、贪官受贿济贫? 陈景平 /227
- 2、无辜死囚 王 琳 /237
- 3、受虐杀夫症候群 吴建丽 /259
- 4、信息时代“失身”焦虑 秦时钺 /263

◆ 新闻与监督 ◆

- 1、冤案为何难以纠正 韦洪乾 /273
- 2、刑警队长与黑帮的博弈 谢朝平 /283
- 3、谢佩银之死 王义杰 /293
- 4、76 斧:真相与尴尬 吴建丽 /301
- 5、还我们青山绿水 杨建民 /315
- 6、山西阳泉离奇执行案 宋识径 /321
- 7、“泼妇”刘丽萍的维权之路 杨建民 /329



◆ 法学与学法 ◆

- 1、民法教授视野中的 2002 民法经典故事 杨立新 /339
2、江南奇案：奸杀劫 李永红 /355
3、结婚好难，男人好赚 石 灰 /359

◆ 博客与传媒 ◆

- 1、“新民谣”的法治遐想 王 琳 /367
2、博客世界的爱恨情仇 吴 鹞 马菲菲 /389
3、遇害女法官六旬母亲开博追凶 田 骁 /401
4、谁动了我们的诉权 王 鹏 /411
后记 / 417

法治与生活

邢诒前：“鸟人”的梦想

王 琳



【看点】

无论从文中的哪一部分“断章取义”，都印证了这是篇文学性新闻的上乘佳作。即便在“明天的明天的明天”，也“足以促人效仿”。

如果你是初次听说邢诒前其人其事，可能会以为故事因台风而起，那么你被小说的开头骗了。

要是你把“昨天的昨天的昨天，他们和邢诒前，就像今天的我们一样，有咖啡，有烟，有朋友，有梦，有故事，但不知道有没有未来”在脑子里“下载”了一遍，诗歌的意境会让你也想点上一根烟，或者沏上一杯咖啡，开始细细品味。

看着看着，或许你还想给刻画“白鹭湖”和“名人山庄”风云变幻的散文加上不同的配乐。

不经意间，在诗一样的散文、散文一样的小说里，你的“身未动，心已远”。仿佛邢诒前的“那骑绝尘身影”，就在眼前。

笔下生花，但它还是新闻，从13年前的13年前到今天的旧闻交织成的新闻。只不过私力环保的法律盲区和“堂吉珂德”的重现江湖都太遥远了。

所以，作者感情和文字是和邢诒前一起跌宕起伏的。当他是商人，文字是鼓鼓囊囊的裤兜、堆得像座小山的XO酒瓶、乔峰般的豪爽与好客，是“一个神话，一段传奇，一位亿万富翁”；商人爱当“鸟人”，文字变成童年的记忆、真正的名人、“白衣胜雪”的奇观、多少钱都填不满的窟窿和几声叹息；为继续做“鸟人”不得不兼做“树人”，文字“像个孤独的国王”、关闭的啤酒广场、无奈的现实、村民的环保意识和“老板前”的无怨无悔。

作者用类似电影“蒙太奇”的手法，两组镜头不断交替，让读者从昨天和今天观察主人公和他的梦想，形成鲜明的对比。

让读者和邢诒前成为朋友之后，作者不经意地透露了写作本文的目的，在私人自然保护区“非不合法”的处境下，试图给“鸟人”一丁点法律援助，都是那么的迷茫。

“不知该说他梦是圆，还是该认为他的梦又碎。”无限感伤，缭绕在烟雾中。